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0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伊祖热木·热依木江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8年9月17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克拜克于孜村3-20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4121198809170660。

被执行人：牙合甫江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3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雁池北路103号99号楼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90328525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36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牙合甫江收入36440.00元（其中本金36000.00元，执行费44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牙合甫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牙合甫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 热 恩 江

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